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03R2

修正案号: 39-7350

一. 标题: 检查翼肋根部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生产线上已完成68705改装的飞机外,本指令适用于其它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114, 2012年6月28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OT A380-578058,修订版 4,2012 年 6 月 27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80-03R1, 39-7199

在一架A380飞机上完成了一次非计划性的机翼内部检查后,发现一些翼肋根部存在裂纹,这些裂纹是从翼肋到蒙皮的连接孔处发展而来(根据空客公司A0T定义为1型裂纹)。因为这个检查结果,随后对

其它大量飞机进行了检查,检查结果确认了裂纹的存在。在其中的一次检查中,发现了一种新型的翼肋根部裂纹,这些裂纹是从翼肋根部垂直腹板的前、后缘发展起来的(根据空客公司AOT定义为2型裂纹)。

这种现象如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飞机机翼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为确定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CAD2012-A380-03(对应的EASA AD 2012-0013)要求对翼肋根部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VI)以发现裂纹,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修理。这份指令颁发后,2型裂纹被确认会发生在运行了一定时间的飞机上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民航局颁发了CAD2012-A380-03R1(对应EASA AD2012-0026)替代CAD2012-A380-03(对应的EASA AD 2012-0013),扩展了适用范围至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要求对特定翼肋根部进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在终止措施出来之前,有必要进行重复性检查以确保A380飞机机 队的安全性。

因此,本指令在保留CAD2012-A380-03R1(对应EASA AD2012-0026) 指令要求的同时,要求对特定机翼翼肋根部进行重复性检查,并根据 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在终止改装措施出来之前,本指令属于过渡性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除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的情况外,在飞机首次飞行起计算的 1300飞行循环(FC)内,且之后不超过560飞行循环的间隔,按照空客 AOT A380-57A8058修订版4的要求对飞机左、右大翼进行HFEC检查。
 - 2、对那些已根据经批准的空客修理指南完成更换的表1所列所有

下翼面翼肋缘条区域,在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后的1200飞行循环内,且之后以不超过56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按照空客AOT A380-57A8058修订版4的要求对左、右机大翼进行HFEC检查。

表1-下翼面翼肋缘条区域

第24号翼肋,第18号桁条到第21号桁条 第25号翼肋,第19号桁条到第22号桁条 第26号翼肋,第19号桁条到第22号桁条 第29号翼肋,第20号桁条到第25号桁条

- 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空客AOT A380-57A8058修订版1、修订版2,或修订版3完成的HFEC检查和纠正措施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首次检查的要求。
- 4、在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的检查中,如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以获得进一步的修理指南,并在修理指南规定的时间内,完成相应的措施。
- 5、修理或更换翼肋缘条区域,不被视为本指令重复性HFEC检查的 终止措施。
- 6、根据适用性每次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HFEC检查后2天内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(包括没发现裂纹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7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276